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784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会计师,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交通通信集团主要从事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等,拟通过与盛洋科技的战略合作,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的全链条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总额及占比,毛利率、关联交易金额前五名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总额及占比,毛利率、关联交易金额前五名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

赖，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 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1. 最近一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总额及占比

(1)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关联销售金额	1,083.54	704.29
其中：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业务	1,005.24	681.77
卫星通信应用开发与增值服务	78.30	22.52
营业收入	20,885.73	24,778.21
关联销售占比	5.19%	2.84%

[注]1、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与拟置入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内部抵销，关联销售金额为整合后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① 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业务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存在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海事卫星通信终端产品的交易往来，主要以向交通通信集团销售为主，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534.37 万元、806.23 万元。交通通信集团采购海事卫星通信终端产品主要是配套其卫星带宽资源的业务租赁使用。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基于关联方的零星采购需求。

② 卫星通信应用开发与增值服务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软件应用技术服务费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2)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84%、5.19%，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其中，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9 月交通通信集团海事卫星带宽资源业务配套所需的卫星通信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关联采购金额	898.41	447.48
其中：海事卫星通信费	638.56	382.67
导航设备	223.98	-
技术服务费	35.87	64.81
采购总额	13,087.80	18,948.23
关联采购占比	6.86%	2.36%

[注]1、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与拟置入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内部抵销，关联采购金额为整合后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①海事卫星通信费采购

标的公司基于卫星通信的“船舶动态监测平台”等增值服务软件应用于远洋航行客户使用需求，需采购海事卫星带宽资源以支持软件的信号传输。交通通信集团是国内唯一运营国际海事卫星北京地面关口站的卫星通信运营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海事卫星带宽资源具有合理性。

②导航设备

2021 年 1-9 月，公司因项目配套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一批雷达、导航设备用于项目实施，系偶发交易。

③技术服务费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的软件应用技术服务费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2) 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6%、6.86%，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

大依赖的情况。

其中，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1-9月随着“远洋渔船动态监测平台”等增值服务的快速拓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配套向交通通信集团采购的海事卫星带宽资源增长所致。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通信费	947.00	963.57
	代收代缴工资社保	365.00	77.47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租赁费	183.60	81.60
合 计		1,130.60	1,045.1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代收代付通信费

标的公司与交通通信集团存在代收代付通信费业务，主要是因为特殊领域客户的特殊要求，通讯费通过标的公司结算，由标的公司代收代付。

2) 代收代缴工资社保

标的公司与交通通信集团存在代收代缴工资社保往来，主要原因为原中交科技员工因企事业分置改革，人事关系调任至交信集团，并由交信集团承担相应的薪资报酬。

截至目前，相关人员的社保关系均已清理完毕。

3) 租赁费

标的公司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存在房屋租赁往来，其中2021年房租租赁费高于2020年，主要原因为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推进事企分开工作，对集团下属子公司实行市场化考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与标的公司于2021年重新拟定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格12元/平方米/日进行结算。

2. 关联交易毛利率及主要关联交易对象

(1) 关联交易毛利率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业务	15.40%	9.50%
卫星通信应用开发与增值服务	34.74%	41.51%

1) 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业务相关毛利率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中，卫星通信终端和应急通信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0%、15.40%，低于非关联方销售 30%-40%的毛利率，主要系集团内部销售出于内部交易考虑一般参考采购成本小幅提价后进行结算，导致销售定价偏低。

2) 卫星通信应用开发与增值服务相关毛利率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中，卫星通信应用开发与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1%、34.74%，与非关联方销售 25%-35%的毛利率接近，受项目差异存在波动，定价较为公允

3) 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

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交易毛利占比分析

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对关联销售毛利占整体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关联销售毛利	181.99	74.13
营业毛利	7,521.83	7,192.28
占 比	2.42%	1.03%

[注]1、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与拟置入业务整合后的模拟数据；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对关联销售毛利占整体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1.03%、2.42%，占比较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关联交易金额前五名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销售交易前五大交易对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年1-9月	2020年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6.23	534.37
中交信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6.16	99.86
广州中交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47	40.95
中交航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3.38	6.58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40.55	22.53
合 计		1,045.79	704.29

[注]1、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与拟置入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内部抵销，关联交易金额为整合后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采购交易前五大交易对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年1-9月	2020年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23.09	303.65
中交通信大数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23.98	-
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3.58	-
中交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47	23.21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29	50.65
广州中交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55.82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14.15
合计		898.41	447.48

[注]1、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与拟置入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内部抵销，关联交易金额为整合后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的主要关联交易对象为交通通信集团，与交通通信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存在零星购销业务往来。2021年1-9月，标的公司与交通通信集团关联交易较大，主要为“远洋渔船动态监测平台”等增值服务在本期完成所致。

综上，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毛利占整体营业毛利较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9月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人员工资、社保	100.11	336.3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人员工资、社保	11.32	11.32

2020年至2021年1-9月，标的公司与交通通信集团存在代收代缴工资社保往来，主要原因为原中交科技员工因企事业分置改革，人事关系调任至交信集团，

并由交信集团承担相应的薪资报酬。截至目前，相关人员的社保关系均已清理完毕，往来款项余额预计于 2021 年末结清。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

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交通通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毛利占整体营业毛利较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双方将采取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科技及拟注入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三)交易双方制定相应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将统一注入。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运营管理体系。交易双方将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非上市公司体系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不从事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双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21 年 11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

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进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标的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总额及占比，毛利率、关联交易金额前五名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20 年至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销售毛利占整体营业毛利较低；本次预案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重组方案数据以审定模拟财务数据为准；

2.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及拟置入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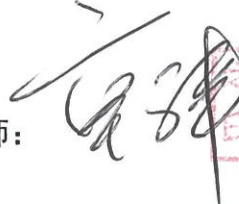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交易双方已制定相应措施并出具相应承诺以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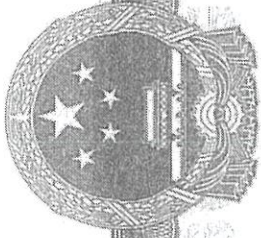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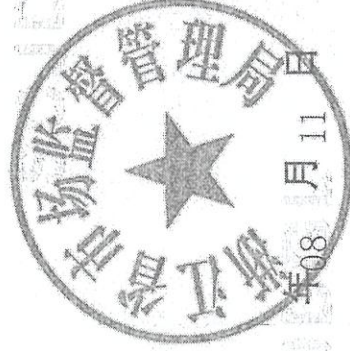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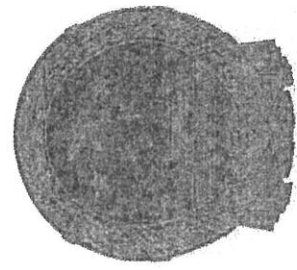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08月11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4日



姓名 王滢璐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1985-04-27
 出生日期 1985-04-27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1021985042708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 [2021] 7840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4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中汇 [2021] 7840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考[2021]784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1月01日
10410087378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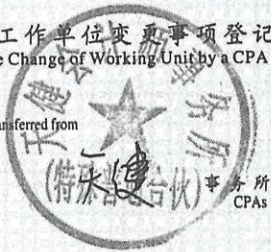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查[2021]7840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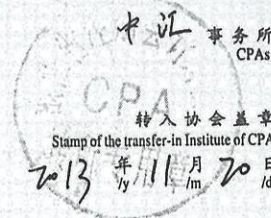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